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BA HOLDINGS LIMITED

GBA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61)

**執行董事辭退；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退及委任；
及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董事會謹此宣佈：

- (i) 鄭玉清女士自2022年8月1日起辭退執行董事、副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ii) 鄒小岳先生自2022年8月1日起辭退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iii) 郁繼耀先生自2022年8月1日起獲委任為副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iv) 劉亦樂先生自2022年8月1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GBA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會自2022年8月1日起出現下列變動。

執行董事辭退

鄭玉清女士(「**鄭女士**」)因個人事業發展及獲調配本集團內職務而自2022年8月1日起辭退執行董事、副主席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

鄭女士辭退執行董事後，彼自2022年8月1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顧問。

鄭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彼辭任有關的其他事項或更多資料須提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和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就鄭女士於在任期間對本集團的寶貴貢獻由衷致謝。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退

鄒小岳先生(「**鄒先生**」)因個人事務而自2022年8月1日起辭退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鄒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彼辭任有關的其他事項或更多資料須提請聯交所和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就鄒先生於在任期間對本集團的寶貴貢獻由衷致謝。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劉亦樂先生(「劉先生」)自2022年8月1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劉先生之履歷如下：

劉亦樂先生

劉先生，60歲，自2010年起一直擔任卓絡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專業移民諮詢服務和會談，以及協助客戶(包括中國國有企業的管理層)處理申請的業務。

劉先生於2017年1月至2018年8月曾任聯交所GEM上市公司柏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柏榮集團」，現稱全通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1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7年12月至2019年11月，彼亦獲委任為聯交所GEM上市公司廣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16)的非執行董事；後於2020年9月至2021年2月擔任柏榮集團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劉先生於2003年至2009年曾任職於JB Group，離職前為集團顧問。於2001年9月至2003年8月，彼亦任職於亞洲商業銀行，離職前擔任會計經理；於1993年11月至2001年8月，曾任職於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離職前擔任助理經理；於1983年至1989年，曾任職於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離職前擔任主管。

劉先生於2022年8月1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彼有權收取董事薪酬每年120,000港元，有關金額由董事會或其授權委員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當前市況後釐定。彼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初步任期自委任日期起計為一年，且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彼作為本公司董事須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劉先生確認，彼(i)概無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權益；(i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ii)過去三年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已確認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其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劉先生加入本公司。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本公司各董事委員會的組成自2022年8月1日起出現下列變動：

(i) 審核委員會

鄒先生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而劉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ii) 薪酬委員會

鄒先生及鄭女士分別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成員。劉先生及郁繼耀先生(「郁先生」)分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成員。

(iii) 提名委員會

鄭女士及鄒先生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郁先生及劉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承董事會命
GBA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祖偉

香港，2022年8月1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祖偉先生及郁繼燿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惠珊女士、劉亦樂先生及譚競正先生。